

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2026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维护重要生态功能、保障城镇居民人居环境为核心，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坚持统筹兼顾，依法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通过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引导畜禽养殖业科学布局，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控制畜禽养殖业源头污染，实现畜禽养殖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饮用水水源布局、生态功能重要与敏感区分布及生态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

持续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有效推进。

2. 科学合理原则。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发展协调统一的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之外的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作为禁养区划定依据。

3. 协调一致原则。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一致。

（三）术语与定义

1. 畜禽：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2.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3.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927 号》附件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1。

表 1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1)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2)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普通牛、瘤牛、 水牛、牦牛、 大额牛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牦牛	存栏量二百头以上
(3)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4)	马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5)	驴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6)	骆驼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7)	兔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8)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9)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10)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11)	鸽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12)	鹌鹑		存栏量四万只以上
(13)	梅花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14)	马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15)	驯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16)	羊驼		存栏量三百只以上
(17)	火鸡		年出栏量五百只以上
(18)	珍珠鸡		年出栏量一千五百只以上
(19)	雉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20)	鹧鸪		年出栏量二万只以上
(21)	番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22)	绿头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23)	鸵鸟		年出栏量一百只以上
(24)	鸚鵡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25)	水貂（非食用）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26)	银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27)	北极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28)	貉（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注：养殖规模按照畜禽养殖场的设计生产能力进行测算。

（四）划定目标

统筹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的畜禽养殖实际情况，依法、科学、精准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引导畜禽养殖业空间布局优化，从源头上防止畜禽养殖业污染，切实保障区域人居环境与生态安全，最终实现我县畜禽养殖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 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 3 类区域。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43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9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县（市、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225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乡镇级及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和核销方案的批复》（清府函〔2026〕170号），将阳山县24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划为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合计59.066平方公里，各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2。

表 2 划入禁养区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编号	类型	名称	保护区级别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0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茶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891
0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茶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3.788
0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14
02-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3.628
0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50
0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7.090
0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7.869
0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板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1.352
0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牛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9.168
0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脚水井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1.347
0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山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3.578
0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梅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480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旱坑罗烈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840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石排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280
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桂花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33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白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2.028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杜步镇东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932
15-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杨梅镇桃花水支流石宴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65

编号	类型	名称	保护区级别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5-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杨梅镇桃花水支流石宴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0.140
1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秤架瑶族乡林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440
1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岭背镇蒲芦洲村坑仔水支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793
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黄全镇高陂村大东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430
19-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梨壁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79
19-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梨壁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0.684
2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六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737
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桂冲岭脚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1.063
2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小江镇大仙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569
2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同灌水利黎埠镇扶村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37
2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同灌水利黎埠镇扶村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0.046
2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渠小江镇塘冲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55
24-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连江渠小江镇塘冲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0.160

说明：上表禁养区面积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阳山县境内的面积，不含位于阳山县境外的保护区面积。

（二）自然保护区

阳山县境内有 3 处自然保护区，为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阳山县东山（石灰岩喀斯特地貌）自然保护区。将上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划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合计 278.048 平方公里，各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划入禁养区的自然保护区

编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分区	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25-1	自然保护区	南岭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核心区	45.986
25-2	自然保护区	南岭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缓冲区	101.692
26-1	自然保护区	广东连江龙牙峡 水产种质资源省 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核心区	11.231
26-2	自然保护区	广东连江龙牙峡 水产种质资源省 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缓冲区	18.054
27-1	自然保护区	阳山县东山（石 灰岩喀斯特地 貌）自然保护区	县级	核心区	50.998
27-2	自然保护区	阳山县东山（石 灰岩喀斯特地 貌）自然保护区	县级	缓冲区	50.087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根据《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将阳山县

城镇开发边界划为禁养区。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面积合计 24.444 平方公里，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划入禁养区的人口集中区域

编号	类型	名称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28	人口集中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	24.444

（四）禁养区划定结果

我县禁养区包括 3 类区域，兼顾成片划分原则，合并各类区域重叠部分，全县禁养区面积 357.662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面积 10.74%。

表 5 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情况表

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范围/构成	15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	24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	增加 9 个 调整 4 个
禁养区面积	54.303km ²	59.066km ²	+4.763km ²
二、自然保护区			
划定范围/构成	①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②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③阳山县东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①南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②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③阳山县东山（石灰岩喀斯特地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调出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阳山县东山（石灰岩喀斯特地貌）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并根据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核实与调整边界及根据批复

类型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缓冲区)	更新保护区名称
禁养区面积	382.547km ²	278.048km ²	-104.499km ²
三、人口集中区域			
划定范围/构成	13个乡镇的建成区和规划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	调整为城镇开发边界
禁养区面积	37.619km ²	24.444km ²	-13.175km ²
四、总计			
划定范围/构成	4类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区域、森林公园)	3类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人口集中区域)	减少森林公园类别
禁养区总面积	472.921km ²	357.662km ²	-115.259km ²
占全县土地面积比例	14.20%	10.74%	-3.46%

三、管理要求

(一)本方案适用的管理对象为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禁养区现有畜禽养殖场进行全面排查,位于禁养区内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畜禽养殖场,依法组织实施搬迁或关闭。在实施搬迁或关闭前,不得扩大养殖规模(种类和数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搬迁或关闭完成后,应当加强后续巡查监管,严防反弹复养。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县畜禽养殖业布局优化。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禁养区管理政策的宣传教育，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应当深入细致做好养殖场的政策宣传和沟通工作，争取养殖场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五）建立健全公众监督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六）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四、附则

（一）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5 年。实施后《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48 号）同时废止。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制定本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有调整的，依据最新有效规定执行。本县禁养区包括的区域发生调整时，禁养区范围作相应调整。